石河子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为做好我校具有学术型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培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各学科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培养方案，努力做好直博生的培养和管理工作。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立足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要求，坚持“以兵团精神育人，为维稳戍边服务”的办学特色，积极传承弘扬兵团精神、胡杨精神和老兵精神育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严谨，品德良好，有较强事业心和献身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具备较强的批判性思维和创新性思维，能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研究型人才和未来领导者。

（二）基本要求

1．品德素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有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合作精神。恪守学术道德，崇尚学术诚信，热爱科学研究。具有严谨的科研作风和锲而不舍的钻研精神。

2．知识结构：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掌握本门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深入了解本门学科发展方向及国际学术研究前沿。

3．基本能力：掌握科学研究的先进方法，能熟练地应用一门外语进行本专业的学习，具备瞄准国际学术前沿，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的能力。通过参与科学研究项目，能独立从事创造性的科学研究，主持科研技术开发项目，探索和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问题。

三、学习年限

直博生基本学习年限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直博生第一学年以课程学习为主，辅以必要的科研方法训练。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直博生须修满不少于36学分。包括课程学习32学分（必修和选修课程），学术活动2学分，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培养2学分，方可通过毕业资格审核。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学分设置不少于21学分。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各学科课程体系应贯通硕、博士培养阶段，不断优化和整合专业课程设置，强化直博生的综合能力训练。

五、博士资格考核

学院在第二学期末，针对直博生是否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进行资格考核。学院应成立资格考核小组（成员应包括学位点负责人，总数不少于5人，并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对直博生的学术能力与专业素养进行全面考核，考核方式由考核小组决定，内容应涉及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习、学术英语水平、科研实践能力等，并将资格考核结果予以公示。

六、学位论文开题与学科综合考核

直博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要求在课程学习阶段结束后第四学期末完成，学科综合考核可与论文中期检查同时进行，要求在课程学习阶段结束后第六学期末完成。

七、退出机制

1.在读期间受过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可取消其直博生资格。

2.未通过博士资格考核或放弃博士资格考核的直博生，可申请退出直博项目，经本人导师、学院审核同意，研究生处复核通过后退出。直博生在资格考核之前，不得申请退出直博项目。

3.在培养过程中，经培养单位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博或因学生个人原因自愿提出放弃继续攻博，并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直博生，在获得博士学籍3年内可转为本专业硕士培养，否则按博士肄业处理。

4.转为硕士生培养的直博生，按照硕士生学费标准缴费，享受硕士生奖助学金政策。已经享受的博士生与硕士生的待遇差额应如数退还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5.退出直博项目的研究生，按照转入硕士学科专业制订培养计划，并完成相应培养方案学分要求，已修博士相关课程及学分，经本人导师、学院审核同意，研究生处复核通过后，可认定为相应硕士专业课程及学分。

6.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其他环节参照我校相应硕士研究生培养文件规定执行。

八、除本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外，直博生其他培养环节参照《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修订）》。

九、本规定自2021级直博生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